

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106号

关于转发《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泰安办函〔2024〕3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泰安办函〔2024〕37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